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4,000股新股份(「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由於176,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76,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由於9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於1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30,000股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於102,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2,000股新股份；及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88,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65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8,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已發行之該等有關證券數目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13,464,000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122,000份尚未行使及附帶可認購合共2,122,000股新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